

合同编号：

沈丘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励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沈丘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励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沈丘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地点：沈丘县全县辖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沈丘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制作工作底图：根据国家下发影像，收集各种资料，制作调查底图；

(2) 补充提取 2020 年度各类国土的变化图斑：对本县辖区内的疑似变化图斑进行提取；

(3) 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要求，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全要素调查。调查人员实地调查各地类之间的转化状况，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县城、建制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调查时要逐图斑在举证软件中进行外业拍照举证。

(4) 数据库建设：根据外业实地调查成果，转入内业建库，以“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

第三条 时间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时间要求，提交技术成果。

第四条 成果内容

1、文字报告。包括沈丘县 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数据库成果。沈丘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互联网+”举证成果。“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5、沈丘县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包括沈丘县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县图、分幅图、乡图。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60000.00（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时间：本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通过质检软件检查，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自然资源部相关部门审核认可通过后，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国家下发的“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遥感监测数据、用地管理信息等相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调相关部门和股室配合乙方队伍顺利进行工作。

3. 向乙方提交年末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相关数据。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全部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乙方在做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同时,有义务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库的基本情况向甲方书面告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全部完整成果资料。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及的沈丘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过程及成果数据进行全部上交和清理工作,对涉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数据泄密或外流,严防存储数据的计算机及存储介质丢失。对参与该项工程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禁私自将成果资料、数据对外提供。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志秀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子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258546790861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0日



姓名 张志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7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4号
院27号楼2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198708283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1-2041.04.01



开户许可证

编号: 4910-03501944

核准号: J4910049019602

经审核, 河南励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志龙

开户银行

账号 258546790861



